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訂：2020/03/20

修訂：2020/04/07

修正：2020/4/20

壹、基本概念

新型冠狀病毒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在日內瓦宣佈，中國發生的肺炎疫情，已經構成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於2020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傳播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嚴重的造成死亡。

國內疫情現階段屬於零星社區感染，但未來如疫情風險增加，開始發生社區傳播時，社區、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公園、公廁、學校)、地方環保機關將面對風險及因應不同程度之衝擊，因此對於公共環境要如何防疫減災及降低病毒傳播途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特訂定本指引，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及社區執行公共環境消毒參考。

貳、場所內部公共環境消毒防疫措施

場所內部公共環境消毒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

一、社區場所內防疫措施：

社區防疫措施以社區管理人自主管理維護清潔為主。社區場所內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消毒重點包括：社區各

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樓梯、健身房、閱覽室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之門把、扶手、洗手間、擴音器旋鈕、各式觸摸式設備及空調出口。

二、其他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如校園、公園、公廁等）：

（一）校園範圍消毒作業由各級學校負責，進行校內公共空間設施（如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學生上課空間包括教室內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

（二）公園（含公廁）範圍消毒作業由管理單位負責，包含園內活動場所及公廁，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

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消毒頻率每天至少一次。

四、其餘相關事項，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等指引規範事項辦理。

參、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一、消毒範圍：

(一)環保機關對於戶外公共環境加強消毒：

消毒重點場所包括：交通場站(捷運、火車、公車、計程車)、大型營業場所(百貨賣場、電影院、健身房及其他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超市、市場、商圈)、學校、民眾洽公機關、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衛生單位依據疫情調查結果，立即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周邊50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主要包括以社區建築物之周邊戶外公共場所或其他評估需要消毒地點。

二、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可使用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或使用環保署核准之藥劑包括四級銨等；或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三、消毒噴藥作業

(一)個人防護裝備（PPE）：

- 1.一般公共環境消毒：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工作服、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 2.特定地點(如檢疫所、有感染風險之場域)：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連身防護衣或隔離衣、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二)稀釋藥劑方式：

- 1.可使用市售漂白水或次氯酸鈉按比例稀釋，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進行消毒；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稀釋方式：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完成稀釋程序。

(三)噴藥機具之準備：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另街道巷弄等大面積範圍，得以消毒車進行作業。

(四)施噴藥劑注意事項：

- 1.噴灑藥劑須二人一組互相支援，施噴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寵物、家畜均已離開方才施噴。
- 2.噴藥時應將藥劑均勻噴灑至環境表面或受污染之器物上。
- 3.針對嚴重污染區，噴灑時宜多停留5秒至10秒以達加強噴藥之效。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藥劑若接觸眼睛，應以緩和流動的水連續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20分鐘。
2. 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3. 噴藥完畢應依序脫手套、脫防護衣、脫口罩等防護設備並立即以肥皂洗手。
4. 噴霧機用畢後需將剩藥噴盡，並清洗保養機具。
5. 若有設置前進指揮所或隔離管制區域，在管制地區需設置消毒除污區，對進出管制區的人員及車輛消毒。